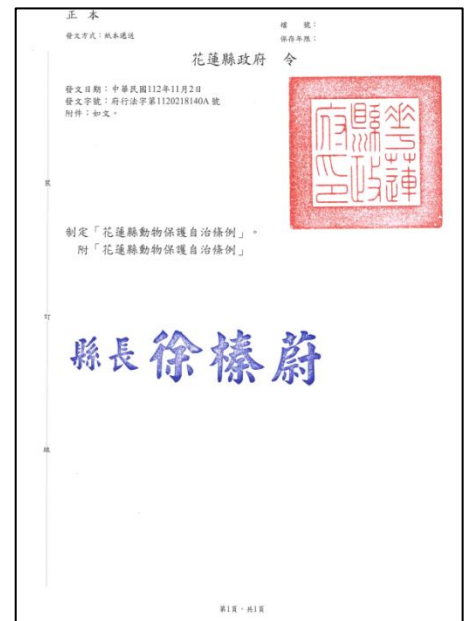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動物保護法制及收容管理策略未臻完備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花蓮縣政府(下稱縣府)辦理動物保護業務與收容管理策略作業情形，經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花蓮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尚處草案階段，且未訂定收容處所管理策略及福利指標，影響動物生命之保護及動物福利之增進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公布花蓮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，並訂定花蓮縣動物收容處所管理策略及福利指標，完備動物保護法令制度規章，促進動物保護及管理工作。

審計室指出，政府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與增進動物福利，在87年間公布動物保護法，又各市縣政府基於地方自治精神，陸續依循動物保護法框架，因地制宜制定動物保護自治條例，以明確各局(處、所)及鄉鎮市公所權責劃分、提升動物收容品質、強化飼主管理責任，與規範民眾認領養動物之程序及補助，俾順遂推展動物保護及管理工作。另依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第18條規定，地方主管機關應訂定收容處所管理策略及動物福利指標，據以考核收容處所管理狀況。



花蓮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制定公布令
(花蓮縣政府提供)

然而，審計室於110年10月查核發現，縣府雖於103年12月10日至16日預告花蓮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，其後中央於104年2月4日大幅修正動物保護法，惟縣府未即依新修正公布之動物保護法續辦自治條例法制作業，遲至110年8月始重新預告，且未依上揭管理規則，訂定花蓮縣動物收容處所管理策略及福利指標，影響動物生命之保護及動物福利之增進，審計室遂於110年11月函請研謀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縣府已於111年12月31日訂定花蓮縣動物收容處所管理策略及福利指標，並制定花蓮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，經花蓮縣議會審議通過，再報經農業部核定後，業於112年11月2日公布施行，完備動物保護法令制度規章，促進動物保護及管理工作。